

一、考核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訊業務績效，並使各管理處資訊業務達到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本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考核時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考核委員

由本局承辦單位簽陳局長核定之人員擔任。

五、考核項目及配分

(一)網站評量：三十分。

1、網站競賽：二十五分。

2、網站票選：五分。

(二)資安評量：三十五分。

1、資安查核：三十分。

2、資料安全：五分。

(三)預算評量：三十分。

1、全年預算編列：十分。

2、人力配置：五分。

3、細項預算配置：十分。

4、預算／概算及相關文件送局時效：五分。

(四)資訊訓練及講習評量：五分。

六、考核程序

(一)由考核委員依據前點規定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年度資訊業務考核評量表（如附件）評分。

(二)評分結果經陳核局長後，於局務會報中公布。

七、考核獎勵

(一)評分最高者：頒給獎座一座、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電子或資訊產品；承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嘉獎一次、承辦管理及維護人員各記小功一次。

(二)評分第二高者：頒給獎座一座、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電子或資訊產品；承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嘉獎一次、承辦管理及維護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三)評分第三高者：頒給獎座一座、新臺幣五萬元以內之電子或資訊產品；承

辦管理及維護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獎品部分請得獎之管理處於獎勵額度內提出需求獎品清單後，交由承辦單位審核並統一採購。

八、經費

相關經費由本局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年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年度資訊業務考核評量表

評量時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網站評量 (30 分)

(一) 網站競賽以網站競賽分數 (最多可取至小數 2 位) $\div 4$ 為其得分，前 3 名與後 3 名再分別給予 0.3、0.2、0.1 之加 (扣) 分，如第 1 名 $83.12 \div 4 + 0.3 = 21.1$ 為其得分；最後 1 名 $67.04 \div 4 - 0.3 = 16.5$ 為其得分。

與去年相較進步分數最多者得再加 1 分。25

(二) 網站票選 以網站活動-網友票選最具人氣者得 5~1 分 (票選最高者得 5 分，次高者 4 分，餘類推)。5 資安評量 (35 分)

(三) 資安查核此項目以每年資安稽核結果為準，由得標廠商按下列標準計分 (將與廠商討論後確定)：

以 (1) 資訊人員素質 (2) 受查單位配合度 (3) 現場簡報情形 (4) 整體環境 (5) 軟硬體設定 (6) 受查單位支持程度等 6 子項，每子項按優良、良好、尚可、尚待加強、尚未辦理等分別給予 5~1 分，總分為 30 分。

若廠商稽核時發現木馬時加扣 3 分，模擬外部入侵成功者加扣 2 分，提供外部網路資訊服務但功能不全者扣 1 分。30

(四) 資料安全內外部系統及網站之資料或頁面，均未遭受外力破壞、竄改或入侵成功者得 5 分；遭受外力破壞、竄改或入侵成功 1 次但通報及處理均迅速且合乎規定者得 3 或 4 分；遭受外力破壞、竄改或入侵成功 2 次但通報及處理均迅速且合乎規定者得 1 或 2 分；如遭受外力破壞、竄改或入侵成功但隱匿未報者，除不予給分外，將加註改善建議。5

預算評量 (30 分)

(五) 全年預算編列比較各處整體資訊經費 (包括公務及基金) 與上年編列之差異與合理性，並視各管理處是否明列下年度重點資訊開發工作等酌予給分。 10

(六) 人力配置 衡量各處負責資訊人力是否恰當酌予給分，十分恰當得 5

分，若流動性甚高且無相關培訓計畫則不予給分。 5

- (七) 細項預算配置衡量各處在資訊細項配置是否符合優先與重要原則，並審視
- (1) 主機系統、機房相關設備 (如不斷電系統)
 - (2) 個人電腦、Notebook 及週邊設備 (如隨身碟)
 - (3) 資通安全設備 (如防火牆)
 - (4) 辦公室通用資訊相關設備 (如繪圖機、燒錄器、掃瞄器等)
 - (5) 其他設備 (如照相機、投影機等)
 - (6) 訓練講習 (以上均含軟硬體) 等各項之配置與合理性酌予給分。

10

- (八) 預算／概算及相關文件送局時效為掌握本局評量與作業時效，以提供各處有效建議，本組將於評量前與審核概算前先請各處提供書面資料，如於期限內提供且內容完整無誤者得 5 分；期限內提供但需補充者得 1~4 分；未於期限內提供者不予給分。 5

資訊訓練及講習評量 (5 分)

- (九) 資訊訓練及講習辦理 3 場 (含) 以上，或平均每位同仁參加時數達 5 小時者得 5 分；辦理 2 場，或平均每位同仁參加時數達 4 小時者得 3 分；辦理 1 場，或平均每位同仁參加時數達 3 小時者得 1 分；全年均未辦理或平均每位同仁參加時數未達 3 小時者不予給分。 5

總分 100

註：1、本表各項得分計算至小數第 1 位。

2、網站競賽與票選獎勵，自民國 96 年開始不再單獨辦理。